台灣林內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旅遊辦法

2016/12 修訂

- 一、申請資格:本公司正式且在職之員工(到職須滿3個月;但留職停薪及育嬰假者不計其內)。
- 二、實施期間:民國偶數年採公辦團,奇數年採自辦團。

三、補助金額:

- ①依規定憑證核銷,每位員工該年度僅限申請一次。
- ②自辦團 1 人以上成行補助上限為 \$5,000/人,3 人以上成行補助上限為 \$6,000/人,公辦團補助上限亦為 \$6,000/人。
- ※開放 1-2 人成行時,預期會提高出遊比率及總支出費用,福委會為顧及員工旅遊精神(多人為佳)及年度預算的平衡,因此決議補助上限為\$5,000/人。
- ③自辦團達 15 位以上員工成行者,該團另補助 \$10,000(不分國內外)。
- 四、申請期限:自辦團請於旅遊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,公辦團則由福委會統 一作業處理。
- 五、審核辦法/程序:自辦團委由主辦人持旅遊期間發票及相關證明文件,並填 具「旅遊費用申請表」後,交由主辦人所屬部門福委,以及最後轉由財委審 核;公辦團則由福委會統一作業處理。

六、自辦團出團規定:

- ①1人即可成團,但報名2團以上者,無法重複請領。
- ②成團後須於 EIP 系統公告為期三週。
- ③須投保任意額度之旅遊平安險。
- ④須至少連跨2日,且旅遊地點可與自身工作地同一縣、市,但不可在同一鄉、鎮、市、區內。
- ⑤非假日出遊者,須先行完成請假程序,再預訂旅遊行程。
- ⑥參與團體旅遊或網路套裝行程,須簽附「旅遊契約」。
- ①若有因公留守者,需出示決裁證明,可於事後請領旅遊補助。

七、自辦團請領時之必要且有效單據:

- ①住宿:依旅遊行程及期間內,列有福委會統編之「住宿」發票。
- ②餐飲:依旅遊行程及期間內,列有福委會統編之「餐飲」發票。
- ③交通:依旅遊行程及期間內,列有福委會統編之「交通」發票(旅遊前一日之加油發票,可列入請領範圍)。
- ④門票:依旅遊行程及期間內,列有福委會統編之「門票」發票。
- ⑤外島地區之上述①~④收據(需有:地址、電話、統編、店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
- ⑥旅行社代收轉付之上述①~④收據。
- ※上述①-③為絕對必要,④為選擇性必要;但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無發票者,則請依下述規定附上票根證明佐證,其他發票憑證總額仍需達到上述每人之請領標準。

八、自辦團請領時之其他必要附件:

- ①依旅遊行程及期間內,之大眾交通工具票根(適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)。
- ②出國旅遊者,須檢附護照封面及出入境簽證(影本)。
- ③該團全體同仁,與景點及住宿點合照(每日/晚各1張,須包含明顯地標,且挑其 一合照註明所有同仁姓名)。

九、公辦團辦法:

- ①由福委會出面委託旅行社,承辦之團體旅遊稱之為「福委會公辦團」。
- ②福委會於民國偶數年開辦總公司公辦團時,各營業所須依現行公辦團辦法,各所自行成立僅一團「營業所公辦團」,以配合總公司當年度員工旅遊舉辦方式執行之。
- ③總公司所舉辦之公辦團,營業所同仁(含眷屬)皆可參加,但偏遠地區營業所需 自行考量,兩地往返間所需時間及交通問題。
- ④旅遊訂金:NTD\$1,000/人(例:一戶成員2大2小,則訂金共為NTD\$4,000),但若報名且定案(合約簽訂)後因故無法參加者,則訂金不予退還。
- ⑤旅遊公告期:預定2週。
- ⑥報名規則:報名時請同時完成訂金繳交,未繳交訂金者無法完成報名程序。報名作業會依繳交訂金的時間順序做為排名依據,並以遊覽車可搭乘人數之倍數做為最後結團人數,若有餘數則依排名順序倒數方式刪除選定。
- ①報名窗口:依公告通知。
- ⑧其他事項及規定,皆依照本次員工旅遊辦法為準則。

十、其他說明:

- ①抬頭/統編:台灣林內工業(股)公司/03553526。
- ②自辦團出遊同仁,旅費補助採事後統籌統支。
- ③旅遊報名定案後,因故無法成行者,其損失須由該名同仁自行負擔。
- ④請領文件及單據若有造假及其他爭議者,該案件將先透過下回福委會會議, 依案件實際內容進行共同討論/表決,再依表決結果決定是否給予請領。